

借鉴欧央行举措

专家建言下调银行资本充足率

□本报记者 陈莹莹 欧阳剑环

新冠肺炎疫情正搅动全球金融市场。欧洲央行日前提出,将为银行提供暂时性资本援助,允许银行资本充足率下调。专家认为,欧洲央行的举措值得中国金融监管部门借鉴。此举一方面是银行持续提升实体经济信贷投放能力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有助于银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3月13日,在湖北省宣恩县沙道沟镇松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扶贫车间”里,就业群众在制作服装。

新华社图片

中小银行面临挑战

突如其来的疫情,让部分中小微企业陷入经营困境。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客群的中小银行,同样受到波及。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欧洲央行的举措抓住了重点:一方面,必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不能让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出现问题;另一方面,在监管水平不变的情况下,经济上行时银行放贷能力更强,经济下行时放贷能力更弱。如果在经济下行时紧缩贷款,会加大实体经济的波动。”

东方金诚首席金融分析师徐承远表示,目前疫情在全球蔓延,投资者担忧情绪日益见涨,欧美地区金融市场信心受到打击,多家银行市值出现大幅波动,短期内市场连续大跌会带来流动性问题。因此,欧洲央行此时允许银行资本充足率下调就在情理之中。

中国银行研究院发布的《全球银行业展望报告》指出,金融危机后,受监管趋严和资产质量的压力,全球银行业加大力度去杠杆,不断补充资本。从中国来看,银行业资本充足率有所上升,但与发达国家银

行业仍有差距。此外,城商行、农商行不良率较高,拨备较低,部分中小银行面临经营困境。数据显示,2019年12月末,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4.64%,低于欧美银行平均水平。

欧央行举措可借鉴

徐承远认为,欧洲央行的举措对国内金融监管部门有一定借鉴意义。目前我国国有大行资本充足率达16.31%,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受疫情影响较小。城商行和农商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70%和13.13%,总体满足监管要求。但部分中小银行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受疫情影响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下行,面临资本充足性下降的风险,不排除部分银行存在资本充足率考核不达标的压力。

曾刚也认为欧央行举措可借鉴。他说:“下调资本充足率有政策空间,是否要这么做可视实际情况而定。”目前中国银行业资本充足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想要银行未来在实体经济信贷投放上发挥更大作用,适度下调资本充足率与补充资本的效果是一样的。鉴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

冲击更大,而中小微企业又是中小银行的主要客群,则对中小银行产生的影响也更大,需要特别强调对中小银行的支持。

曾刚建议,拨备覆盖率也可以作为逆周期调节的工具。经济上行时监管可以提高拨备要求,让银行未雨绸缪。在经济下行、不良上升时,可以适当下调拨备要求以冲抵实际损失,避免影响银行的放贷能力。“在真实计提的前提下,100%的拨备覆盖率已经足够覆盖风险,所以拨备覆盖率方面也有一定下调空间。”

资本补充长效机制亟待构建

分析人士表示,长期而言,银行内源性补充资本的规模是有限的。尤其是在LPR报价改革之后,中小银行采取以量补价的策略没有太多空间。同时,银行对资本的需求持续上升。银保监会数据显示,2019年末,中国银行业不良贷款率达1.86%;银行业资产规模增速反弹,2019年末同比增速为8.14%。这些都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展望未来,银行资本补充长效机制亟待构建。徐承远表示,未来监管部门应持续

出台政策鼓励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进一步拓展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来源,带动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稳步上升。银行自身可以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工具补充资本。部分中小银行资产质量等方面存在瑕疵而难以发行资本工具,可以通过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自身盈利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通过股东增资、IPO或增发来实现注册资本实力扩大。

兴业研究分析师郭益忻表示,截至2019年末,银行风险资产增速高于净利润增速达4.5个百分点,资本缺口有进一步放大的趋势。资本内生积累能力趋弱,量的扩张受到制约,价格(息差)改善相当有限,而疫情也会一定程度减缓资本积累的进度。为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持续的资本补充必不可少。

郭益忻预计,今年永续债发行规模可能超过2019年,并有望突破6000亿元,支撑起发行规模的仍将是大行和股份行。对于广大中小银行来说,永续债也是监管层力推的资本补充渠道,未来发行家数会快速增长。

上海证监局投服中心在线细说新《证券法》

□本报记者 周松林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上海证监局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共同举办“投保有道:3·15细说新证券法”活动,向中小投资者宣传普及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引导投资者全面知权,积极行权,依法维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活动采用线下录制、线上播出的形式,于3月15日上午10点正式上线。这是上海证监局、投服中心首次共同举办纯线上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上海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吴萌表示,新《证券法》特别设立了投资者保护专章,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上海证监局以“建设群众满意的金融监管机构”为目标,立足上海地区实际,认真落实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理念:一是切实履行投资者保护的核心职责;二是推动上市公司及经营机构提升质量和回报、服务投资者的能力;三是灵活开展投资者教育和宣传服务;四是营造健康有序、阳光诚信的市场生态,持续推进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

投服中心副总经理刘磊表示,投服中心一直致力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持股行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是纠纷调解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三是诉讼维权强化法治保障,四是创新投教方式打造特色品牌。他表示,投服中心将以新《证券法》为指引,深入推进持股行权工作,探索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妥善推动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等诉讼机制落地。

在网上大讲堂环节,来自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的专家结合新《证券法》介绍了证券基金期货投资者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投服中心的讲师向投资者解读了新《证券法》下投服中心探索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途径。

本次活动让投资者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一站式资本市场权益宣传服务,是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确保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投教工作不受影响、有序开展的有益尝试。上海证监局、投服中心将不断创新投教方式,持续普及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内容,传递“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大商所表彰2019年度优秀会员

□本报记者 周璐璐

3月13日,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发布《大连商品交易所关于表彰2019年度优秀会员的决定》。根据通知,此次大商所设置3个综合奖和8个单项奖,表彰65家会员单位,借此充分肯定2019年以来优秀会员为代表的全体会员单位对期货市场发展做出的贡献,也激励全体会员在新的一年里不断提高市场服务水平,为进一步推动期货市场稳步发展、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做出新的贡献。

在本次优秀会员评选中,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等20家会员获得“优秀会员金奖”,新湖期货有限公司等30家会员获得“优秀会员奖”,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等10家会员获得“最具成长性会员奖”,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等15家会员获得“优秀产业服务奖”,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会员获得“优秀机构服务奖”,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等15家会员获得“优秀农产品服务奖”,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等15家会员获得“优秀化工产品服务奖”,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会员获得“优秀黑色产品服务奖”,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会员获得“优秀期权市场服务奖”,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等15家会员获得“优秀国际市场服务奖”,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会员获得“优秀技术支持奖”。

本次大商所优秀会员评选除了基于传统的持仓和成交量所反映的市场表现外,还充分考量了各会员单位服务能力及机构的数量和能力,以及合规经营等综合业务水平,引导全体会员在做大做强的同时,不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构建多元化市场发展格局。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2020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大商所建设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之年。大商所将与广大会员单位一道,努力建设衍生工具齐备、产品种类丰富、运行安全高效、功能发挥充分的高质量衍生品市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股权承销规模环比降近两成

2月券商股债承销额双降

□本报记者 赵中昊

数据显示,券商2月股债承销规模出现双降,股权承销规模环比下降18.75%,债券承销规模环比下降49.70%,投行业务短期承压。

业内人士认为,监管层近日下调券商缴

纳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既降低了券商尤其是中小券商的经营成本,对冲疫情对行业的负面冲击,也有利于提升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未来新三板精选层保荐业务有望成为中小投行的重要盈利增长点。

股债承销额双降

Wind数据显示,按上市日统计,2020年2月股权融资规模为968.86亿元,环比下降18.75%,同比下降33.53%。1月与2月股权融资总规模为2161.29亿元,同比下降19.06%。2月券商承销债券总规模为3383.67亿元,环比

比下降49.70%。从券商股债承销排名来看,按上市日统计,Wind数据显示,2020年以来股债承销排名前五的券商依次为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华泰联合证券,承销金额分别为750.65亿元、278.08亿元、182.57亿元、116.97亿元、100.90亿元。此外,股权承销额超40亿元的券商还有招商证券、国金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

从券商债权承销排名来看,按上市日统计,Wind数据显示,2020年以来债权承销排名前五的券商依次为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金公司,承销额分别1609.04亿元、1312.46亿元、697.74亿元、537.85亿元、437.07亿元。此外,债权承销额超200亿元的券商还有华泰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中山证券、国信证券。

长城证券表示,总体来看,预计2019年降低证券行业成本10亿元左右。根据2019年券商评级结果,不含金控的36家上市券商

中,A类券商25家,B类券商10家,C类券商1家,无D类券商。

爱建证券认为,此次调整直接减少了券商的经营成本,对评级较低的券商利好更大,对评级较高券商影响较小。

此外,监管部门近日就新三板转板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基本制度安排。万联证券表示,从当前备战精选层新三板公司的保荐券商来看,受前几年大型券商收缩新三板业务、中小券商差异化精品化经营战略、准保代参与新三板精选层项目可转正规定等因素影响,中小券商市占率较高,数量占比超过六成,市值占比超过四成。未来新三板精选层保荐业务,以及转板科创板和创业板带来的后续业务机会,有望成为中小投行的重要盈利增长点。

展望2020年,华西证券认为,券商板块受益于资本市场深改和流动性宽裕,行业龙头、一季报弹性较大的券商有望受益。

新《证券法》下券商业务效率显著提升

华泰证券执委快速就位

□本报记者 赵中昊

3月10日盘后,华泰证券公告称,根据新《证券法》以及证监会相关公告,证券公司高管在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此前董事会聘任的李世谦自3月10日起正式履职公司执委会委员。高管任职“事后备案”又添一例。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券商公告发现,自3月新《证券法》实施以来,已有多家券商公告高管履职业务。

业内人士认为,在新《证券法》注册制框架下,券商的投行业务或成为券商激活业务资源的重要引擎,券商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进一步被压实。

多家券商高管履职

自新《证券法》3月1日施行以来,先后有国元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发布高管履职业务公告,任职资格均无需由监管部门核准。

国元证券3月5日公告表示,公司职工代

法框架下,券商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也无需再等待监管部门核准,人事任免效率得以提高。

不过,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监管部门将加大对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和有关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券商责任义务提高

业内人士表示,在新《证券法》框架下,除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松绑外,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是关键一项,投行业务或成为券商激活业务资源的重要引擎。

发改委在3月1日通知企业债券全面实施注册制,证监会同日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交所亦表示将推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

中金公司认为,发改委、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开发行债券注册制具体实施细则,标志着公开发行债券进入注册制时代。

安信证券认为,从行业来看,注册制将

直接利好券商,从投行业务到证券全业务模式会随之发生变革。长期来看,券商业务模式在市场改革中转型升级,改革红利将成为券商新一轮盈利能力提升的核心驱动因素,各项业务将伴随资本市场改革而逐步解决经营痛点。

中信建投证券表示,从市场参与主体来看,新《证券法》强调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以及压实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律职责。明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等行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在应尽未尽职责等方面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的规定。

中金公司认为,注册制下,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责任义务提高,可能使得主承销等中介机构在承销时更注意勤勉尽责、文档留痕,不仅增加了一定工作量,还有承担较大责任的风险。

中金公司认为,注册制下,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责任义务提高,可能使得主承销等中介机构在承销时更注意勤勉尽责、文档留痕,不仅增加了一定工作量,还有承担较大责任的风险。因此,中介机构在高收益债或者民企债承销时,可能更多衡量承销收入和相应承担的责任,对于低资质债券承销意愿可能下降。

本次大商所优秀会员评选除了基于传统的持仓和成交量所反映的市场表现外,还充分考量了各会员单位服务能力及机构的数量和能力,以及合规经营等综合业务水平,引导全体会员在做大做强的同时,不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构建多元化市场发展格局。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2020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大商所建设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之年。大商所将与广大会员单位一道,努力建设衍生工具齐备、产品种类丰富、运行安全高效、功能发挥充分的高质量衍生品市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